

山东省网络视听版权交易平台上线：

## 搭建网络视听领域全产业链消费生态

□本报记者 李雪昆

在2023年中国网络视听精品创作峰会的网络视听版权交易会上，山东省网络视听版权交易平台正式宣布上线，其以青岛文化产权交易中心为主体筹建，基于网络视听大数据分析、区块链版权服务等新技术形态，意在打造集网络视听作品登记确权、集中管理、流转授权、维权存证等于一体的全产业链综合服务平台。

在现场，来自北京、山西、浙江、福建、广东、山东6省市的11个重点网络视听项目进行集中推介，并分别与山东省网络视听版权交易平台签订意向挂牌合作协议，拉开了山东省网络视听版权交易平台服务行业的序幕。

## 探索网络视听版权走出去新路径

聊起山东省网络视听版权交易平台创建的背景，青岛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总经理徐智斌介绍，在政策支持方面，有关网络视听产业规范化发展、视听产品版权创新应用，国家陆续作出重大部署并出台相关政策予以引导支持，为网络视听产业的规范化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在产业发展方面，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及网络视听产业生态的逐步构建，我国以短视频、综合视频、网络直播、网络音频等为主要构成的网络视听产业规模快速扩大、领域不断扩张。“我国网络视听产品版权应用及流转型领域具有极大的供需发展空间和产业升级需求。”徐智斌说道。

随着中国网络视听精品创作峰会的举办，行业也更明了未来的发展方向。徐智斌表示，正是在此背景下，在山东省委宣传部、山东省广播电视局的指导、支持和帮助下，青岛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发起设立山东省网络视听版权交易平台。今年8月，山东省版权局在《关于同意复建山东省网络视听版权交易中心的复函》中明确支持“为促进网络视听行业高质量发展，同意支持建设

山东省网络视听版权交易中心”，并提出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开展网络视听行业版权运用转化探索、积累版权运营经验，为山东省网络视听版权走出去打造新路径”。

## 确保版权授权流转的可靠性

作为基于网络视听大数据分析、区块链版权服务等新技术形态，结合创新交易模式所打造的集网络视听作品和作品登记、确权、评估、交易、授权、监管、维权、存证等于一体的全产业链综合服务平台，山东省网络视听版权交易平台由“视听通”登记确权系统、网络视听版权交易综合服务平台及网络视听数字版权运营平台组成。

对于“视听通”登记确权系统，徐智斌进一步介绍，其以区块链技术为底层支撑，充分发挥其共享数据库的本质特性以及“不可篡改”“公开透明”“可溯源”的技术特点，针对网络视听版权登记确权及权属追溯等问题打造。这一系统将面向网络视听作品创作者提供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版权链上登记确权、授权交易、维权存证的全链路服务。

在交流中，记者了解到，对于网络视听版权交易全流程的事前确权，网络视听版权经“视听通”登记确权系统对申请人实名认证、作品版权内容确认后即可被记录上“链”，通过区块链哈希算法将网络视听版权的内容、权属等相关信息生成电子证明凭证，对网络视听版权的申请日期、权益归属进行确认。

同时，对于网络视听版权的事中交易过程，凡是通过平台进行交易的网络视听版权，其交易授权的相关事项也都将通过平台区块链技术进行记录存证，最大程度确保版权授权及流转的可靠性、溯源性。

面对维权时，徐智斌表示，当发生版权归属纠纷、版权授权纠纷等问题时，可通过“视听通”登记确权系统实现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权属可信溯源证

明，同时相关权利人可通过该系统实现侵权行为证据上传并进行公证，切实保障了网络视听版权所有者、被授权方的相关权益。

## 打造网络视听交易服务新平台

作为山东省网络视听版权交易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网络视听版权交易综合服务平台是基于青岛市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在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及山东省数字版权交易中心运营过程中的健全体系及成熟经验，针对网络视听版权种类较多、转化渠道单一、授权管理困难等问题打造。针对网络视听版权所有者、收益权、许可使用权三种具体权益，分别打造了展示板、视创板、授权板三大平台板块。

其中，展示板为网络视听作品提供挂牌展示及交易服务。网络视听版权可通过版权所有人电子转让协议进行交易流转，通过挂牌展示交易的方式，供给者可以避免版权授权及转让重复交涉、合约签署繁琐、授权转让纠纷等问题。同时，还可以帮助版权需求方实现一站式网络视听版权分类化搜集、规模化购买，最大程度实现网络视听版权供需双方交易流程简化、交易成本可控。

视创板则以网络视听版权收益权为标的，重点与网络视听产品制作机构和发行公司深入合作，探索网络视听版权收益权质押融资业务，切实解决当前自制节目成本高、融资难的问题。“在具体业务开展方面，平台将与主流网络视听机构展开合作，通过收益权质押等形式制作收益权产品，并在视创板上线，通过视创板实现网络视听版权收益权产品发行，为相关网络视听作品提供金融服务和有效的变现渠道，实现收益权提前变现，促进市场要素高效配置。”徐智斌说道。

此外，授权板针对网络视听版权授权应用需求打造，为“视听通”系统登记确权过的网络视听版权提供集中的版

权管理与授权。徐智斌介绍，网络视听版权供给方可以经授权板将作品版权集中授权给全国范围内的MCN机构、文化内容创作公司和个人创作者。并且，网络视听版权所有者可选择适合的网络视听作品片段进行分段上链登记存证，平台将运用评级分类等信息技术，萃取相关文化元素、符号和标识，实行标签化、规模化管理，建立众多短片群产品库，并以产品库为单位发行许可使用授权，满足授权使用者的种类化需求，促进作品授权生产或内容二次创作。

## 为数字文化发展提供合适的土壤

“这一平台可通过制作音乐、视频、图片等多样化的网络视听数字版权产品，并绑定相关网络视听平台会员权益或相关纪念商品，有力推动数字经济虚实结合、融通发展，提升优质视听作品的影响力。”徐智斌介绍，已发行的网络视听数字版权产品，还可通过山东省网络视听版权交易平台的数字版权权益交易平台进行流通转让，也可对网络视听数字版权产品的实体权益进行提取及场景化应用，真正搭建网络视听领域的全产业链消费生态。

谈及山东省网络视听版权交易平台的未来发展，徐智斌表示，将依托青岛文化产权交易中心作为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等创建运营平台的契机，大力发展网络视听版权和网络视听数字版权等新型产业，充分发挥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职能，助力网络视听产业质量、内容齐头发展，满足多样化、个性化的社会文化需求。同时，通过上链存证、授权交易、监管维权、金融服务等方式为精品创作提供合适的土壤，致力于推动网络视听产品和版权的规模化、标准化发展，真正实现网络视听产品、版权、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有效提升我国网络视听综合服务水平，为文化产业新跨越、新发展注入全新动能。

## 海外速览

美国版权局就

## 生成式人工智能相关版权问题征求意见

8月30日，美国版权局在《联邦公报》上发布了一份调查通知，就版权法与人工智能交叉相关的一系列问题征求公众意见。最近的通知是该局针对围绕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出现的大量版权问题采取的最新行动，这些版权问题包括基于受版权保护的内容对人工智能系统进行培训的侵权责任以及人类作者身份要求。

## 起因：版权与生成式人工智能之间的摩擦日益增多

今年3月，美国版权局宣布启动一项涉及版权与人工智能的计划，以审查与人工智能生成平台相关的政策问题，从而使其在解决人工智能问题方面的努力得以强化。这一消息是在2022年该机构收到两份注册申请后发布的，这也是该机构首次尝试处理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在结合人工智能生成艺术作品的图画小说《黎明的扎里亚》中，该机构最终撤销了作者克里斯蒂娜·卡什塔诺娃提交的版权注册中由人工智能生成的艺术作品部分。今年8月，美国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区法院确认了美国版权局因缺乏人类作者而拒绝注册人工智能生成的图像《最近的天堂入口》。

在过去的一年里，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带来的版权问题一直占据着知识产权界的新闻头条。生成式人工智能一直是参议院和众议院各自知识产权小组委员会的数场美国国会听证会的焦点。这些听证会主要探讨的是联邦公开权对保护艺术家的影响，以及使用受版权保护的内容来训练人工智能是否符合合理使用的要求。像人工智能研究公司OpenAI这样的大型生成式人工智能公司面临着越来越多的诉讼，被指控侵犯版权和发生不公平的商业行为，如抓取消费者数据。在欧盟，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的拟议规则将要求披露用于训练人工智能模型的受版权保护的材料，这可能会增加这些公司的侵权责任。

根据其过去与机构利益相关方就人工智能问题进行的互动，包括通过其公开听证会和关于该主题的教育网络研讨会，美国版权局正在征求与4个政策领域相关的意见：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来训练人工智能模型、使用人工智能系统生成的材料的可版权性、使用人工智能系统生成的侵权作品的潜在责任，以及对模仿人类艺术家风格或身份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成果的处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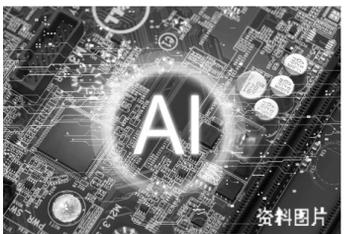
## 探讨：人工智能成果的侵权问题与合理使用问题

关于人工智能系统对受版权保护材料的使用，该机构承认在使用此类内容训练人工智能时对潜在侵权责任存在分歧。今年7月，参议院知识产权小组委员会关于版权和人工智能问题的听证会听取了来自SimplicityAI公司和Adobe公司代表的意见。SimplicityAI公司认为其公开可用内容的使用是合理使用，而Adobe公司则将其培训数据限制在公共领域和授权的图像上。除了关于培训数据集来源的侵权责任的意见外，该机构还希望获得关于可行的报酬机制的信息，以补偿那些作品被用于此类数据集的艺术家。

虽然美国版权局认为美国版权法对人类作者的要求是明确的，但该机构正在询问由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的版权保护的适当范围，特别是人类必须对人工智能系统行使多少控制权才能产生版权。关于侵权问题，该主管机构希望能够听取意见，以了解当发现由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与用于训练人工智能系统的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基本相似时，应如何分摊责任。

美国版权局还就由人工智能系统产生的模仿特定艺术家的声音、肖像或风格的结果所涉及的公开权和不正当竞争法以及国际条约征求公众意见。建立公开权的立法工作并未受到艺术界各个方面的欢迎。就在不久前，电影制片人和纪录片制作人团体向参议院知识产权小组委员会发送的一封信表达了他们的担忧——公开权可能会使提及公众人物或知名艺术家的名字、肖像或风格的作品受到损害。对美国版权局调查通知的书面答复不得晚于10月18日23:59，而对书面回复的答复不得晚于11月15日23:59。有关提交意见的更多信息，可访问版权局官方网站。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资料图片

## 热点争鸣

## 体育直播赛事盗播案件中如何做好行民衔接

□赵克峰

关于体育直播赛事盗播案件类型，现实中存在两种不同的表现形式。

一种我们将其比喻为“大象”，该种侵权行为的特点有：盗播主体明确，经常是一些经过备案的自媒体账号或者平台；盗播收益可查明，主要通过盗播获取打赏、广告等收益。针对此种侵权行为，尤其是在热门体育赛事进行期间，可以要求盗播自媒体或者平台承担更高的注意义务，比如可以提起民事诉讼，主张高赔偿、损害性赔偿等。

另一种，我们把它比喻为“小耗子”。虽然叫它“小耗子”，但此类型的盗播形式盗播量也不小，侵权后果更严重。参照“三无产品”的称呼，我们也可以称此类型的盗播为“三无网站”盗播。对这种“三无网站”盗播体育赛事的侵权行为，能否利用行政程序和民事程序的衔接，尝试踏出一条路来？

笔者主要从目前体育赛事直播侵权案件中行为保全禁令的现状，既包括诉前行为保全，也包括立案后法院经过审慎的审查之后作出的诉中行为保全，探讨如何从根源上制止这些盗播侵权行为。

## 体育赛事直播侵权案件的行为保全禁令现状

体育赛事直播侵权案件中，笔者认为天然契合行为保全的四个要件。体育赛事节目的权利基础稳固，而侵权行为明确。如今，体育赛事节目以独创性有作为标准判断是否构成作品已经算是一种主流观点了。体育赛事节目权利人或者授权许可人，无论是基于许可合同的授权进行维权，还是基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合法权益维权，各地法院都有相应的判定支持。而对于“三无网站”盗播体育赛事节目的行为，属于典型的侵权行为，侵权行为也非常明确。

体育赛事节目时效性非常强，不予权利人行为保全禁令保护将对其合法权益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一般而言，体育赛事是有限的天数。所以在体育赛事举行期间发现侵权行为若不给予行为保全禁令，事后就很难对权利人进行补救。有部分学者认为可以通过给予权利



资料图片

人金钱救济的方式来进行赔偿，对于此点，笔者认为，即使事后给予权利人金钱赔偿，但还是有一些损失无法通过金钱赔偿来弥补。以用户损失为例，用户因观看体育赛事进入平台，其在平台极有可能观看其他游戏、视频，或者进行下单、购买等操作。若因盗播而损失这个用户，这些连带的损失是无法精确计算并控制的。

对侵权人或者侵权平台适用行为保全禁令，是否会对其利益造成更大的损失？答案肯定是不会的。这些“三无网站”不可能获得体育赛事权利人授权许可，所以它没有任何合法权益。而如果是正当的直播或者短视频平台，行为保全禁令仅禁止其停止直播该体育赛事，该平台的其他功能、其他板块是完全不受影响的，所以也没有所谓的利益遭受更大损失的情况。

基于社会公共利益的考虑。这种“三无网站”，不仅不需要付费，而且其能够提供更高清晰度的比赛画面，它们的主要目的就是平台用户引流到其他平台上。因此，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在保护体育赛事节目权利人的同时，也可以保护消费者及社会公共利益。

基于以上四点，再结合司法实践中行为保全的适用情况，针对足球世界杯、NBA、奥运会和冬奥会等体育赛事，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天津三中

院及杭州中院等各级法院，都在比较短的时间内作出裁定，支持了权利人的行为保全申请。这些禁令都很及时，给权利人及时的保护。

## 当前体育赛事盗播维权的常见困境

如果权利人认为拿到法院的行为保全禁令以后，维权就不存在问题了，其实不然。现实中，体育赛事盗播维权面临以下常见的困境：

难以追查实际运营人。体育赛事的盗播网站或者APP一般在境内都没有备案，也没有登记，网站经常被托管在国外。即使有些网站在国内进行了备案或登记，但网站的域名是备案在个体工商户或者个人名下，而这些人一般是能够通过非法买卖得来的信息，即使最终法院判决，也完全没有执行的可能。另外，即使一些网站备案在公司名下，但这些都是侵权人的空壳公司，一旦法院作出裁定或者判决，实际侵权人会立刻换到另一个空壳公司，导致法院裁定/判决几乎无法执行。而侵权人频繁更换域名或者运营主体，对于行政机关来说，也导致因执法人员无法与违法者取得联系，无法获得调查笔录，行政处罚也难以推进。

难以证明违法获利。对于早期的体

育赛事盗播网站来说，其主要通过主播打赏、广告宣传或者销售商品获利，但现在，这些“三无网站”已经不再靠这些渠道来获利了。当用户在直播平台观看体育赛事直播时，主播一般以口播、弹幕等方式，引导观众前往微信、QQ等社交平台，通过私密聊天等方式，继续引流至其他网站或APP。这时，盗播网站将根据引流的结果向平台收取所谓的“引流费用”，获取非法收益。

## 多种手段应对侵权行为

那么，如何解决这些困境呢？这就涉及行政和民事的衔接问题。如果法院裁定支持权利人行为保全申请，那下一步如何去执行禁令？

权利人需要了解相关部门有哪些职能。首先是国家相关行政管理职能部门，针对重点体育赛事，国家版权局一般会提前发布预警名单，未来是否可以把预警名单保护范围放得更宽一些？此外，针对侵权行为，是否可以提升行政处罚的力度等等，这些都是可以进一步研究的方向。其次是通信管理局，通信管理局可以对盗播网站进行下架或者下架，这些都是能够从根源上制止盗播侵权的手段。再次是网信部门，网信办等单位经常开展诸如“清朗行动”等专项行动，对侵权APP进行下架。最后是公安系统，可以针对线上赌博开展联合行动，打击赌博犯罪行为。

除此之外，在我们实际处理的体育赛事盗播侵权民事诉讼案件中，法院对于给予权利人行为保全禁令还是持积极态度的，但法院的担忧在于作出行为保全禁令后如何执行的问题。比如“三无网站”频繁更换主体，如何联系被执行人就成为很大的问题。如果禁令作出后被侵权人变更了主体，如何继续执行？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法院也可以向通信管理局或者网信办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针对这种频繁更换主体的盗播网站或者APP，要求行政执法部门断网或者下架APP，以上谈到的联合执法或者多部门合作的建议，在其他类似案件中已经有过尝试。

(作者系北京己任律师事务所合伙人)